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003號

債權人 睿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芮希

債務人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江隆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陸佰柒拾貳萬零陸佰柒拾貳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25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聲請狀底蓋印公司大小章、提出請求釋明文件影本及表明明確之利息起算日，該裁定已於110年2月5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債權人於110年2月8日具狀補正，仍未表明明確之利息起算，迄未補正完全，於法不合，故關於其利息部分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

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